

申請學生簽名蓋章：

注 意 事 項	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得申請休學：（一）因傷病不適宜操課學習，經本校醫務室及健保醫院證明者。（二）因其他特殊重大事故需申請休學者。符合者方得申請休學。申請時一併檢附證明文件（因傷病申請休學者，請檢附<u>西醫健保醫院診斷書</u>正本）。休學生效日，以本校同意休學函發布日為準。 二、休學生應在休學期滿前一個月，填妥復學申請表，以掛號向學校提出復學申請。屆時不復學者，應令退學。因傷病休學者，應就休學事由提出<u>西醫健保醫院之痊癒與胸部X光無肺結核證明</u>，並經本校醫務室複檢合格，始得復學。 三、學生肄業或休學期間，違犯校規或其他不端情事者，應依本校學員生獎懲規則或其他法令規定予以處分。 四、本表適用在<u>校生(含已休學生)</u>，由學生總隊陳報，並會辦學生所屬科(班)、醫務室、訓導處、主計室及教務處等單位，經奉核定後移教務處辦理。 五、本校承辦單位：教務處（註冊組）。 連絡電話：（市內）02-22301402、22302879 或（警用）731-2050。
------------------	--

家長同意書（切結）

本人子女
期學生組
隊
號
科學生，因
(事由)

本人同意其辦理休學。並將於休學期滿前依規定申辦復學手續。屆時若未辦理復學手續，同意貴校依「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則」第三十一條第八款規定處以「應令退學」處分。

另須匯回當學期已領生活津貼 年 月至 年 月止計
新臺幣 元整，依學則第 29 條為避免屆時復學
重複領用津貼，請匯回國庫署（帳號如附件）。

此致
臺灣警察專科學校

學生家長（監護人）： _____ （簽章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